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学研究所、广东封开明珠实业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燕吉、张永庆、王天佑、朱家琪、张尉芳、高超英。

本标准首次发布。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难燃中密度纤维板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难燃性质的中密度纤维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GB/T 8625—1988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

GB/T 8626—1988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方法

GB/T 8627—1988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

GB/T 11718—199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燃烧性能 burning behavior

材料、产品和(或)构件燃烧或遇火时所发生的一切物理和(或)化学变化。

3.2

可燃性 combustibility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材料能够被引燃且能持续燃烧的特性。

3.3

难燃性 difficult-flammability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材料难以进行有焰燃烧的特性。

3.4

烟密度 smoke density

材料燃烧时的发烟性质。以烟密度等级(SDR)量度。

4 分类和表示符号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的分类及表示符号见表 1。

表 1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的分类和表示符号

类 型	表示符号
室内用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MDF·DF
室内防潮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MDF·H·DF
室外用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MDF·E·DF

5 技术要求

5.1 通用技术要求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出厂时,产品外观、规格尺寸、理化性能等通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1718—1999 中第 5 章的规定,其中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2001 中第 5 章的规定。

5.2 燃烧性能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的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8624—1997 中 5.1 难燃 B₁ 级规定,具体指标见表 2。

表 2 难燃 B₁ 级检测项目及指标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指 标
可燃性试验	GB/T 8626—1988	达到规定指标,且不允许有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的现象
难燃性试验	平均燃烧剩余长度 GB/T 8625—1988	≥15 cm(其中任一试件的剩余长度>0)
烟密度等级(SDR)	平均烟气温度 GB/T 8625—1988	≤200℃
	GB/T 8627—1988	≤75

注:对于特殊技术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另订。

6 试验方法

6.1 通用技术要求的测试方法

6.1.1 产品外观、规格尺寸的测量按 GB/T 11718—1999 中 8.1 规定进行。

6.1.2 取样和试件制备按 GB/T 11718—1999 中 8.2 规定进行。

6.1.3 理化性能测定方法分别按 GB/T 17657—1999 中第 4 章相关规定进行。

6.2 燃烧性能测定方法

6.2.1 燃烧试件取样按图 1 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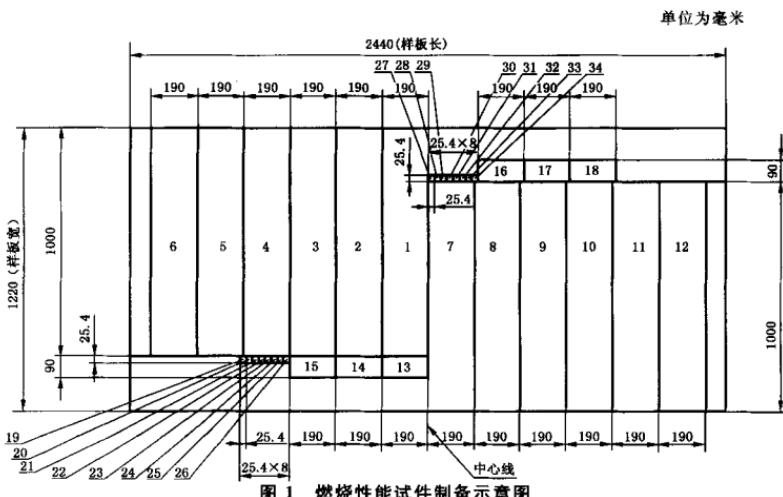


图 1 燃烧性能试件制备示意图

6.2.2 试件尺寸和数量见表3。

表3 试件尺寸和数量

检验性能	试件尺寸/mm	试件数量/个	试件编号
可燃性试验	90×190	5	13~18
难燃性试验	1 000×190	12	1~12
烟密度	25.4×25.4	15	19~34

6.2.3 燃烧性能测定方法

6.2.3.1 难燃性试验按 GB/T 8625—1988 规定进行。

6.2.3.2 可燃性试验按 GB/T 8626—1988 规定进行。

6.2.3.3 烟密度按 GB/T 8627—1988 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包括以下项目：

- a) 外观质量检验；
- b) 规格尺寸检验；
- c) 理化性能检验：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密度、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
- d) 板材甲醛释放量。

7.1.2 型式检验除包括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外，增加以下项目：

弹性模量、握螺钉力、燃烧性能。

7.1.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求时；
- b) 当原辅材料、阻燃剂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c) 停产半年或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时，燃烧性能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性能按 GB/T 11718—1999 中 6.1.3 c) 规定进行。

7.2 抽样和判定规则

7.2.1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检测的抽样与判定，按 GB/T 11718—1999 中 6.2 规定进行。

7.2.2 燃烧性能检测的抽样与判定，应在每批产品中任意抽取 1 张进行测试。如测试结果符合本标准中 5.2 规定，则判为该批板难燃 B₁ 级合格。否则，判为该批板难燃 B₁ 级不合格。

8 标记、包装、运输、贮存和标志

8.1 标记

产品应加盖表明类型、等级、生产日期和检验员代号的标记。

8.2 包装

产品按不同类型、规格、等级，分别妥善包装，每个包装应挂有注明生产厂名、厂址、品名、商标、规格、等级、张数和产品标准号的标签。

8.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注意防潮、防雨、防晒。

8.4 标志

在板背面一角用红色 DF 字母标志难燃中密度纤维板。